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
號

承辦人：王志立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6

傳真：02-23894822

電子信箱：ppd020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110002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、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大專組線上報名操作手冊

主旨：有關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，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各類組每校選送作品不得超過20件，建議由學校統一至本比賽網站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>)「報名專區」註冊及下載報名表單，並於111年10月11日至10月28日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報名作業。
- 三、本屆參賽作品背後之黏貼附表，改為由報名系統填報上傳資料後，自系統匯出列印，再交由參賽學生、指導教師簽名後張貼於作品背面，詳細過程請參閱附件-操作手冊。
- 四、本比賽須由學校統一造冊，並匯出作品清冊及保證書各1份加蓋學務處戳印，連同參賽作品於111年10月11日至10月28日下午5時止，將報名資料送至收件地點「郵政博物館6樓特展室(臺北市重慶南路2段45號)」，未經學校彙送列冊或逾期送件之作品，歉難受理。
- 五、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之智慧財產觀



念與創作態度，請詳閱要點參賽規則，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比賽規則。決賽相關注意事項，一併公告於本比賽網站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、藝旺資訊有限公司

111/09/19
14:47:17
電子印章